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11755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4 月 20 日接獲民眾通報訴願人飼養貓隻不善致貓隻遺失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5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7180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5 月 3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復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訪談紀錄，經訴願人自陳飼養之貓隻其中寵物名布丁（原名吉坦，來源：民間認養【○小姐】，領養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5 日，遺失時間：112 年 4 月 27 日，下稱系爭貓隻）未辦理寵物登記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貓隻縱因認養而無法確定出生日期，惟訴願人自取得之日逾 4 個月未辦理寵物登記，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7 月 7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11755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之日立即改善。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8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寵物飼主、繁殖及買賣業者，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，攜帶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身分標識，並得植入晶片，由登記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。」「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種類及遵循事項，由動保處公告之。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：一、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04 年 12 月 10 日動保管字第 10432772000 號公告：「

公告指定貓為臺北市應辦理登記之寵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聽獸醫師建議因系爭貓隻體重過輕，等大一點作絕育手術時一起植入晶片，111 年 12 月 15 日認養後帶至動物醫院施打預防針，獸醫師也認為不適合植入晶片，後因系爭貓隻自高處跌落腳受傷，治療過程中就沒有再提議施打晶片，並非故意違法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系爭貓隻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訴願人飼養之日逾 4 個月未辦理寵物登記，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3 日函、112 年 5 月 19 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、系爭貓隻認養合約書、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查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聽獸醫師建議因系爭貓隻體重過輕，等大一點作絕育手術時一起植入晶片，111 年 12 月 15 日認養後帶至動物醫院施打預防針，獸醫師也認為不適合植入晶片，後因系爭貓隻自高處跌落腳受傷，治療過程中就沒有再提議施打晶片，並非故意違法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寵物飼主、繁殖及買賣業者，應於寵物出生日起 4 個月內，攜帶寵物至原處分機關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身分標識，並得植入晶片，由登記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，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

（二）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5 問：首先請您按時間順序說明您所飼每隻貓隻寵物名、晶片號、……領養時間？答：……貓 2：寵物名：布丁（原名：吉坦），晶片號：未登記……來源：民間認養（○小姐），領養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5 日，遺失時間：112 年 4 月 27 日……8 問：有關貓 2，請問臺端是什麼原因想認養？……答：布丁是養在○○○路……遺失原因是○小姐一直催我打晶片如果不打他要將貓帶回，所以我在 4 月 27 日想說利用上班空檔先回去接貓，帶去動物醫院（○○動物醫院新北市樹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打完晶片後回公司拿東西再返家，結果動物醫院建議因為晶片針很大……，可以在絕育的時候有麻醉時施打，貓會比較舒服，所以當天沒有施打，之後回公司拿完東西上車後順手將貓籠打開……結果疏忽門沒關，然後貓被

聲音……嚇到就跑出去……」上開訪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，且有系爭貓隻之認養合約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可知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認養系爭貓隻迄至 112 年 4 月 27 日遺失已逾 4 個月，惟訴願人並未辦理寵物登記；其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復依卷附系爭貓隻認養合約書影本、112 年 5 月 19 日訪談紀錄影本等可知，訴願人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認養系爭貓隻；訴願人既為系爭貓隻飼主，依法自應善盡飼主之責任，就動物保護之相關規範主動瞭解及遵循，並善盡注意義務，其未依規定為其所飼養系爭貓隻依限辦理寵物登記，業如前述，其縱非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。況原處分機關業洽詢訴願人所指動物醫院，據表示系爭貓隻並無無法植入晶片之情形，有原處分機關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尚難以系爭貓隻不適合植入晶片等為由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